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佈 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協議」)，其構成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之間進行未來合作之基礎。

根據協議，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將按以下方式相互展開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合作：

1. 合作夥伴將按市價向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釀酒」)供應其所需之所有玉米(約每年200,000噸)，以供其生產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及
2. 合作夥伴將負責銷售由哈爾濱釀酒生產之乙醇(約每年70,000噸)、高蛋白飼料(約每年60,000噸)及燃料乙醇(約每年40,000噸)。茲估計銷售上述產品之年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以及年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66,000,000元。

合作夥伴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主要業務為精煉油、農產品生產及分銷以及物流之公司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合作夥伴主要於中國東北從事農產品生產及分銷。「北大荒」乃中國綠色農產品之卓越品牌，且合作夥伴及其聯營公司於中國擁有廣闊之農業及化學產品分銷網絡。

董事會認為，合作夥伴及其聯營公司之銷售網絡將進一步拓展哈爾濱釀酒之現有分銷網絡及令其得以穩定發展，並有利提升其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之知名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